

彰化縣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秋字第 一一 期

四

第八條 擔任實驗教育之教育工作人員，應由申請人依實際

教學需要聘請具相關專長者擔任教學，並聘請教育專業人士擔任教學諮詢工作。

第九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本府教育局應予督導。

本府教育局對於辦理不善或違反教育精神、理念與目標，或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予以限期改善或中止實施。

第十條 本府教育局得協助實驗教育之學生使用經徵詢並取得同意之學校及政府機構之資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八九彰府法制字第136491號

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

附「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

縣長 阮剛猛 出國

副縣長 張朝權 代行

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二 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

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三 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四 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使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五 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

六 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七 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八 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